

私募轉換公司債相關資訊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05/14
證券種類	國內轉換公司債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條件	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數應於 20,000,000 股範圍內，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不超過七年期，發行利率依轉換公司債市場利率，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買回條件、賣回條件等，授權董事會核准。
應募人是否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成數(%)	80 %
私募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p>1、本次私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參考價格係依訂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1)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p> <p>2、本次私募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乃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私募案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p> <p>3、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p>
獨立專家意見	不適用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應募人是否含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應募人是否為策略性投資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為限，選擇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擴大產品銷售、強化業務經營佈局、提升長期發展競爭力，與增加股東權益之策略聯盟特定人為對象。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	有鑑於市場之競爭激烈，本公司為保有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經由產品技術交流、擴大市場等效益，提高本公司營運績效與獲利，故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係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公司為降低募資可能發生經營權變動之機率，未來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時擬與應募人協商，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故本次引進之私募股份不致影響本公司之經營權，該籌資計畫具有時效性且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營運發展。
得私募額度	本次總發行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96 億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發行。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資金用途：與策略性投資人建立合作關係，同時挹注長期營運資金。 預計達成效益：引進策略合作資金後，除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外，本次募資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

<p>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p>	<p>●是 ○否</p>
<p>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p>	<p>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輸入評估意見：</p> <p>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p> <p>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107 年度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p> <p>壹、 前言</p> <p>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裕興業或該公司)為提升未來長期發展之競爭力，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利於技術提升與產品品質之優化，加速該公司即時掌握產品及市場的發展契機，擬於新台幣 1.96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發行辦理。</p> <p>該公司擬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p> <p>由於久裕興業於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前一年內，雖因董事席次異動比例為九分之三達三分之一以上，惟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取得，故不適用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條款。另因本次辦理私募後，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p> <p>貳、 公司簡介</p> <p>久裕興業成立於民國 70 年 10 月 14 日，並於 103 年 12 月 8 日登錄興櫃市場交易，主要從事自行車零件花鼓及輪圈組的製造及銷售業務，銷售區域以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地區為大宗，合計占 106 年度營業收入比重為 92%。目前產品線齊全，除可滿足不同車種之需求外，亦可依市場需求供應各種等級的產品，涉及低階、中高階及頂級修補市場，並跨足電動車市場。該</p>

公司旗下設有五個自有品牌分別為 JOYTECH、NOVATECH、DIENATRONIC、FACTOR 及 E-ram，各自有其專攻的產品領域，以多品牌的策略在自行車零件業發展。

參、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經參閱 Lucintel 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版之「全球自行車產業:成長機會分析 Growth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Bicycle Industry」報告，文中指出全球自行車產業在電動自行車和公路自行車、越野自行車、兒童自行車等領域受惠於市場機會，預測今後的展望樂觀。市場規模估計從 2017 年到 2022 年以 2.7% 的年複合成長率 (CAGR) 發展，2022 年達到 349 億美元的規模。健身的意識提高，環境問題的擴大，交通堵塞的惡化，推薦自行車旅行的政府計劃等要素促進自行車市場穩定成長。

該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零件花鼓及輪圈組的製造及銷售業務，自成立迄今已逾 37 年，具有開發相關產品之深厚背景及豐富之實務經驗，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投資人，有利於其財務結構之改善、生產技術之提升及業務之發展，預期將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另考量該公司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實具必要性。

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1.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 107 年 5 月 14 日決議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資料，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故本次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計劃尚屬合理。

2. 私募預計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預計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了可改善財務結構外，將可藉由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協助提升未來長期發展之競爭力，經由產品技術交流來優化技術發展與產品品質，加速該公司即時掌握在產品及市場的發展契機，並挹注該公司之獲利，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對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實有正面之助益，故其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此外，本次私募案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之間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

綜上所述，經檢視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辦理程序、資金用途及效益與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等資料，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應具合理性。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選擇特定人，目前擬選擇可協助公司擴展業務、擴大產品銷售、強化業務經營佈局、提升長期發展競爭力，與增加股東權益之策略聯盟特定人為對象，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尚屬適切。

2. 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拓展業務、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擴大產品銷售及提升公司之營運績效與獲利，因該公司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經檢視前開董事會議事錄，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欲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選任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等條件評估，該公司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實具可行性與必要性。

四、未來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該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改選後之董事名單中計有 1 席係本次新任董事，加計董事席次減少數 2 席，合計董事變動 3 席，變動比例為九分之三，達三分之一以上，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情形。惟上述經營權之重大變動主要係因調整董事席次所致，原任董事僅一席改選，其餘董事均無異動，且董監及 10% 大股東之股權均無重大變動，公司亦無發生增加主要產品（指該產品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新增營建個案之收入或受讓聯屬公司以外之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等情事，上述經營權之變動對公司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並未造成重大改變及影響，因此本意見書僅就本次私募案可能造成經營權之影響性出具評估意見。

該公司本次預計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其得轉換之普通股數上限為 20,000 仟股，依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37,680 仟股試算全數轉換時，私募轉換股數占總股本比例為 34.67%，未來不排除私募特定人會佔有一定比例董監席次進而導致該公司經營權重大變動情形，擬就本次私募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如下：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本次私募案擬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藉其豐富經驗協助該公司拓展業務，就長期而言，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對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可望加速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長期經營發展及業務之拓展。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總發行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96 億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發行，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兩者孰高者訂之，本次私募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本次私募案所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應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在財務上實具正面之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本次私募案擬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藉由策略性合作夥伴之豐富經驗可協助未來產品開發銷售、業務拓展，加速該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在資金挹注下提升營運競爭力及公司獲利，進而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後，雖可能導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惟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之資金及資源，預期可提升公司之營運績效與獲利，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該公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實具正面提升之助益。

綜上所述，久裕興業本次私募案擬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募集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提昇整體股東權益，暨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檢視該公司 107 年 5 月 14 日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錄，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本證券承銷商綜合考量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條件、經營權變動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來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實屬必要且合理。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本用印僅限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意見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四日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託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裕興業)107 年度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2.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3.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4.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5.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6.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7.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8.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為久裕興業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光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四日